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19號

原告 潘麗鳳

訴訟代理人 潘麗英

張克西律師

林芝羽律師

邱禹晟

被告 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 吳逸文

被告 仁德福星一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弘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中，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「1萬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萬3,010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六項中，關於就主文第四項部分被告如以新臺幣「1萬5,000元」為原告預供擔保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萬3,01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原告聲請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趙修頡